|  |
| --- |
| **中 央 研 究 院 離 職 證 明 書（稿）**日期：文號：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離職時服務單位 |  | 離職時業務職稱 |  |
| 身分類別 |  |
| 到院任職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離職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離職原因 |  |
| 離職時酬金 | 月致新臺幣 萬 , 元 |
| 附記 | 一、酬金領至 年 月 日止。二、勞退基金繳納至 年 月 日止。三、勞保費繳納至 年 月 日止。四、健保費繳納至 年 月 日止。五、本院約聘僱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 |
|  院長 廖 ○ 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